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273號

第4274號

第4275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王徽侯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5761號、第16786號、第17245號、第20696號、第20816號、第23619號、第25435號），本院合併審理，被告於警詢時自白，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1564號、第1944號、第2129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王徽侯犯附表所示各罪，共捌罪，均累犯，分別處如附表各編號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罰金部分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補充外，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一、二、三）：

1、附件一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第2行第25字後，新增「〈共計新臺幣（下同）40元〉」。

2、附件一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三)第2行第27字後，新增「（共計20元）」。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8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所犯上開8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認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累犯加重本刑部分，雖不生違反憲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問題，然如

01 不分情節，一律加重最低本刑，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
02 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仍因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牴觸
03 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於刑法第47條第1項修正前，法院就
04 個案應依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以避免發生罪刑
05 不相當之情形。查被告前因竊盜、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本院
06 及臺灣橋頭、新竹地方法院分別判處徒刑確定，並由新竹地
07 院以110年度聲字第144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6月確定，
08 於113年2月14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有被告前案紀錄表可
09 按，其受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
10 上各罪，均為累犯。審酌被告前案有竊盜案件，罪質與本案
11 相同，更於前案執行完畢後僅相隔月餘便再犯本案各次犯
12 行，顯見被告一再為類似犯行，未因遭刑罰執行完畢而有收
13 斂，具有特別之惡性，對刑罰之反應力亦屬薄弱，檢察官同
14 已就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主張並具體指出證
15 明方法（見附件一、二、三起訴書所載），應依刑法第47條
16 第1項規定，均加重其刑。

17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僅因缺錢花用及欠缺
18 車輛代步，即任意竊取他人財物，造成各被害人損失與不
19 便，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犯罪動機、目的與
20 手段俱非可取。且迄本案判決時止，仍未能與被害人達成和
21 解並賠償損失，致所受損失除已尋回發還者外迄今未獲絲毫
22 填補。又除前述構成累犯之前科外（累犯部分不重複評
23 價），尚有侵占、詐欺、強盜及其餘竊盜、公共危險等前
24 科，有其前科表在卷，足認素行非佳。惟念及被告犯後已坦
25 承犯行，尚見悔意，所竊部分財物價值不高，部分則已尋回
26 發還被害人，對損失稍有填補，暨其為國中畢業，目前無
27 業、家境貧寒（見A案警一卷第1頁）等一切情狀，參考各被
28 害人歷次以口頭或書面陳述之意見，分別量處如附表各編號
29 主文欄所示之徒刑及罰金刑，並就徒刑部分均諭知易科罰金
30 之折算標準、罰金刑部分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再審
31 酌被告本案各次犯行時間雖相隔不遠，罪質、手法及竊取標

01 的種類亦雷同，但犯罪地點及各次侵害之法益所有人仍未完
02 全重疊，且曾多次因竊盜案件經判決確定並執行完畢，仍頻
03 繁以類似手法獲取財物花用，其四處竊取機車，騎乘後再任
04 意棄置之手法，同對保護法益及社會秩序造成不小侵害，更
05 見其犯罪習慣未獲矯正，應適度反應此一犯罪傾向之矯正必
06 要性，故衡以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加重效益、整體
07 犯罪非難評價及矯正效益、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重複非難之程
08 度等，就附表編號1、4至8定應執行如主文所示之徒刑；就
09 附表編號2、3定應執行如主文所示之罰金刑，徒刑部分並依
10 刑法第41條第8項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罰金刑部
11 分同依刑法42條第3項前段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2 三、沒收

13 (一)、被告竊得如各附件起訴書所載財物，均為被告實際取得之犯
14 罪所得，除附表「尋獲及賠償經過」欄所載已合法發還被害
15 人者外，其餘未扣案犯罪所得，應於各該次犯行主文項下，
16 分別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沒收，及於全部或
17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8 (二)、扣案之鑰匙1把，為被告犯附表編號1所使用之犯罪工具，爰
19 於該次犯行主文項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沒收。
20 至附表編號4至8被告竊取時所使用之未扣案鑰匙，固為其犯
21 各該次犯行時所用之犯罪工具，但均未扣案，且下落不明又
22 無特徵可供辨識，更難判定其價值，被告現已遭查獲，應無
23 法再以之為犯罪工具，諭知沒收對犯罪預防並無實益，執行
24 上亦有困難，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5 (三)、未本判決宣告之多數沒收，應依刑法第40條之2第1項規定併
26 執行之。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28 條第1項、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9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30 起上訴（須附繕本）。

31 本案經檢察官張靜怡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宗吟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02 高雄簡易庭 法官 王聖源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5 狀。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07 書記官 涂文豪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9 刑法第320條第1項：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
10 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
11 以下罰金。

12 附表

13

編號	被害人	犯罪事實	認定事實所憑證據	主文
	有無告訴	尋獲及賠償經過		
1	卓雅芳	附件一犯罪事實一 (一)	1、卓雅芳警詢證述（A案警一卷第5至7頁）。 2、監視畫面翻拍照片（A案警一卷第21至29頁）。 3、高雄市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扣案鑰匙照片（A案警一卷第13至19頁、偵17245號卷第53頁）。	王徽侯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鑰匙壹把沒收。
	未據告訴	已尋回發還。		
2	江明晉	附件一犯罪事實一 (二)	1、江明晉警詢證述（A案警二卷第29至30頁）。 2、監視畫面翻拍照片（A案警二卷第21頁）。	王徽侯犯竊盜罪，累犯，處罰金新臺幣貳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香菸參包、新臺幣肆拾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已據告訴	尚未尋獲發還，亦未賠償。		

3	江明晉	附件一犯罪事實一(三)	1、江明晉警詢證述(A案警二卷第29至30頁)。 2、監視畫面翻拍照片(A案警二卷第23至25頁)。	王徽侯犯竊盜罪，累犯，處罰金新臺幣貳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香菸參包、新臺幣貳拾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已據告訴	尚未尋獲發還，亦未賠償。		
4	吳玉美	附件一犯罪事實一(四)	1、吳玉美警詢證述(A案警三卷第13至17頁)。 2、監視畫面翻拍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A案警三卷第31至33頁、第39頁)。 3、高雄市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A案警三卷第偵卷第21至27頁)。	王徽侯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安全帽壹頂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已據告訴	機車已尋回發還，安全帽1頂尚未尋獲發還，亦未賠償。		
5	曾若菁	附件二犯罪事實一(一)	1、證人曾若菁、張德釗警詢證述(B案警一卷第9至16頁)。 2、監視畫面翻拍照片、汽(機)車過戶登記書(B案警一卷第24至27頁、第31頁)。 3、高雄市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B案警一卷第偵卷第17至23頁)。	王徽侯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已據告訴	已尋回發還。		
6	汪奕萱	附件二犯罪事實一(二)	1、汪奕萱警詢證述(B案警二卷第9至10	王徽侯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陸

	未據告訴	尚未尋獲發還，亦未賠償。	頁)。 2、監視畫面翻拍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B案警二卷第11至15頁、第35頁)。 3、員警職務報告(B案警二卷第3至4頁)。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壹輛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	陳麗伋	附件二犯罪事實一(三)	1、陳麗伋警詢證述(B案警三卷第6至9頁)。 2、監視畫面翻拍照片(B案警三卷第17至22頁)。 3、高雄市警察局新興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物品發還領據(B案警三卷第10至16頁)。	王徽侯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已據告訴	已尋回發還。		
8	顏秀華	附件三犯罪事實一	1、告訴代理人顏克羽警詢證述(C案警卷第7至11頁)。 2、監視畫面翻拍照片、尋獲機車照片、贓物認領保管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C案警卷第13至27頁、第79頁)。	王徽侯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已據告訴	已尋回發還。		

【本判決引用之卷宗簡稱】

- 一、本院113年度簡字第4273號，下稱A案，其卷宗代碼如下：
- (一)、三民第二分局高市警三二分偵字第11371672500號，稱A案警一卷。
 - (二)、三民第二分局高市警三二分偵字第11371595500號，稱A案警二卷。

01

(三)、三民第一分局高市警三一分偵字第11371427700號，稱A案警三卷。

(四)、本院113年度審易字第1564號卷，稱A案本院卷。

二、本院113年度簡字第4274號，下稱B案，其卷宗代碼如下：

(一)、三民第二分局高市警三二分偵字第11372222800號，稱B案警一卷。

(二)、鼓山分局高市警鼓分偵字第11371482300號，稱B案警二卷。

(三)、新興分局高市警新分偵字第11371705300號，稱B案警三卷。

(四)、本院113年度審易字第1944號卷，稱B案本院卷。

三、本院113年度簡字第4275號，下稱C案，其卷宗代碼如下：

(一)、三民第一分局高市警三一分偵字第11371433400號，稱C案警卷。

(二)、本院113年度審易字第2129號卷，稱C案本院卷。

02 附件一

0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15761號
05 113年度偵字第16786號
06 113年度偵字第17245號

07 被 告 王徽侯

08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09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王徽侯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為下列犯
12 行：

13 (一)於民國113年3月28日21時29分許，在高雄市○○區○○路
14 000號前，以撿拾之鑰匙發動機車電門之方式，竊取卓雅芳
15 停放於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1輛得手，並

01 作為代步工具之用。嗣因卓雅芳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經警
02 於113年4月6日10時7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號前尋
03 獲該機車（已發還卓雅芳），並扣得鑰匙1把。

04 (二)於113年4月2日1時56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巷00
05 號之5大仁廳靈堂內，徒手竊取江明晉所管領之零錢4枚及香
06 煙3包。嗣因江明晉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而經警循線查悉
07 全情。

08 (三)另於113年4月7日1時14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巷0
09 0號之5大仁廳靈堂內，徒手竊取江明晉所管領之零錢2枚及
10 香煙3包。嗣因江明晉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而經警循線查
11 悉全情。

12 (四)於113年4月24日20時25分許，在高雄市三民區自由一路與綏
13 遠一街口，以鑰匙發動機車電門之方式，竊取吳玉美停放於
14 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1輛（價值約新臺幣
15 【下同】2萬元，含竊取吳玉美放置在機車後照鏡上之安全
16 帽1頂），並作為代步工具之用。嗣因吳玉美發覺遭竊後報
17 警處理，經警於113年4月25日12時44分許，在高雄市○○區
18 ○路街00巷00號前尋獲該機車（已發還吳玉美，安全帽未尋
19 獲）。

20 二、案經江明晉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吳玉美訴
21 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犯罪事實(一)（即本署113年度偵字第17245號案件）	①被告王徽侯於警詢中之自白。 ②證人即被害人卓雅芳於警詢中之證述。 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監視器影像截圖8張、扣案機車照片1張、。
2	犯罪事實(二)、(三)（即本署113	①被告王徽侯於警詢中之自白。

01

	年度偵字第15761號案件)	②證人即告訴人江明晉於警詢中之證述。 ③監視器影像截圖共6張。
3	犯罪事實(四) (即本署113年度偵字第16786號案件)	①被告王徽侯於警詢中之自白。 ②證人即告訴人吳玉美於警詢中之證述。 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贓物認領保管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監視器影像截圖4張。

02

二、核被告王徽侯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被告所犯上開4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又被告前因竊盜等案件，經法院分別判處罪刑確定，並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10年度聲字第144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6月確定，於113年2月14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出監，此有裁定書、檢察官執行指揮書電子檔紀錄、本署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及矯正簡表可佐，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又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審酌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目的、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薄弱，本案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至被告就上開犯罪事實所竊得而未返還之財物，係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扣案之鑰匙1把，為被告所有且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業據其供陳在卷，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三、至告訴人吳玉美雖主張遭竊機車內原有安全帽2頂、萬豪酒店餐券約2500元、湯姆熊代幣約800元、現金約600元，然為被告所否認，稱僅竊得機車1輛及安全帽1頂，雙方各執一詞，卷內又無其他事證可以佐證，依罪證有疑利歸被告的刑

21

22

23

01 事證據原則，僅能認定告訴人吳玉美遭竊物品為機車1輛及
02 安全帽1頂，附此敘明。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

07 檢 察 官 張靜怡

08 附件二

09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 113年度偵字第20696號

11 113年度偵字第20816號

12 113年度偵字第23619號

13 被 告 王徽侯

14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5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王徽侯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為下列犯
18 行：

19 (一)於民國113年4月21日2時51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
20 號前，以鑰匙發動機車電門之方式，竊取曾若菁所有、暫借
21 張德釗使用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1輛（價
22 值約新臺幣【下同】3萬元），得手後隨即騎乘該車離去。
23 嗣因張德釗、曾若菁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經警於113年4月
24 26日20時10分許，在高雄市仁武區八德西路與永仁街口尋獲
25 該機車（已發還曾若菁）。

26 (二)於113年4月24日11時32分許，騎乘竊得之車牌號碼000-000
27 號普通重型機車（另經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5761、
28 16786、17245號提起公訴）至高雄市○○區○路街00巷0號
29 台鐵鼓山火車站機車停車場內，以撿拾之鑰匙發動機車電門
30 之方式，竊取汪奕萱停放於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

01 重型機車1輛（價值不詳），得手後隨即騎乘該車離去（未
02 尋獲），並將車牌號碼000-000號機車棄置現場。嗣因汪奕
03 萱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而經警循線查悉全情。

04 (三)於113年4月24日23時31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號
05 樓騎樓，以鑰匙發動機車電門之方式，竊取陳麗伋停放於該
06 處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1輛（價值不詳），得
07 手後隨即騎乘該車離去。嗣因陳麗伋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
08 經警於113年4月25日18時許，在高雄市三民區北平一街與吉
09 林街口尋獲該機車（已發還陳麗伋）。

10 二、案經曾若菁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陳麗伋訴
11 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及鼓山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犯罪事實□(一)（即本署113年度偵字第20816號案件）	①被告王徽侯於警詢中之自白。 ②證人即告訴人曾若菁、證人張德釗於警詢中之證述。 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贓物認領保管單、汽（機）車過戶登記書各1份、監視器影像截圖7張、扣案機車照片1張。
2	犯罪事實□(二)（即本署113年度偵字第20696號案件）	①被告王徽侯於警詢中之自白。 ②證人即被害人汪奕萱於警詢中之證述。 ③員警職務報告1份、車輛詳細資料報表2份、監視器影像截圖6張。
3	犯罪事實□(三)（即本署113年度偵字第23619號案件）	①被告王徽侯於警詢中之自白。 ②證人即告訴人陳麗伋於警詢中之證述。 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物品發還領據各1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份、監視器影像截圖12張、被告穿著衣物及鞋子特徵照片2張。
--	--	-------------------------------

二、核被告王徽侯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被告所犯上開3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又被告前因竊盜等案件，經法院分別判處罪刑確定，並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10年度聲字第144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6月確定，於113年2月14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出監，此有裁定書、檢察官執行指揮書電子檔紀錄、本署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及矯正簡表可佐，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又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審酌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目的、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薄弱，本案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至被告就上開犯罪事實所竊得而未返還之財物，係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

檢 察 官 張靜怡

附件三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5435號

被 告 王徽侯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01 一、王徽侯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02 3年4月24日22時37分許，在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二路與安東街
03 口，以撿拾之鑰匙發動機車電門之方式，竊取顏明仁使用並
04 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1輛（價值約
05 新臺幣5,000元），得手後隨即騎乘該車離去。嗣因顏明仁
06 發覺遭竊後委託其子顏克羽報警處理，經警在高雄市○○區
07 ○○○路0號前尋獲該機車（已發還）。

08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王徽侯於警詢中之自白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顏克羽於警詢中之證述	全部犯罪事實。
3	贓物認領保管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監視器影像截圖10張、尋獲機車照片2張、被告衣著照片2張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12 二、核被告王徽侯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又被
13 告前因竊盜等案件，經法院分別判處罪刑確定，並經臺灣新
14 竹地方法院以110年度聲字第144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6
15 月確定，於113年2月14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出監，此有裁定
16 書、檢察官執行指揮書電子檔紀錄、本署刑案資料查註記錄
17 表及矯正簡表可佐，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又故意再犯
18 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審酌被告本案所為，與前
19 案之犯罪類型、罪質、目的、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
20 似，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薄弱，本案加
21 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
22 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請依刑法第47條第
23 1項規定，加重其刑。

2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5 此 致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

03 檢 察 官 張靜怡